

2010年监理工程师：缔约过失责任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569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5699.htm)

缔约过失责任 1 . 概念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缔结过程中，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因自己的过失而致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被撤销，应对信赖其合同为有效成立的相对人赔偿基于此项信赖而发生的损害。缔约过失责任既不同于违约责任，也有别于侵权责任，是一种独立的责任。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 2 . 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 (1) 缔约一方受有损失 损害事实是构成民事赔偿责任的首要条件，如果没有损害事实的存在，也就不存在损害赔偿。缔约过失责任的损失是一种信赖利益的损失，即缔约人信赖合同有效成立，但因法定事由发生，致使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被撤销等而造成的损失。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2) 缔约当事人有过错 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一方应当有过错，包括故意行为和过失行为导致的后果责任。这种过错主要表现为违反先合同义务。(3) 合同尚未成立 这是缔约过失责任有别于违约责任的最重要原因。合同一旦成立，当事人应当承担的是违约责任或者合同无效的法律责任。(4) 缔约当事人的过错行为与该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缔约当事人的过错行为与该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即该损失是由违反先合同义务引起的。采集者退散 3 . 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情形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违反缔约中的保密义务。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编辑推荐：  
2010年监理工程师：合同法相关知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